

##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深大通 A

股票代码：0000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浦东商城路 618 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延平路 135 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10,000,000 股

联系电话：021-62580818

报告书签署日期：2003 年 12 月 16 日

## 重要声明

一、本公司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本公司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截止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本公司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四、 转让方本次转让的股份为法人股，其转让不涉及政府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有关的《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公司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报告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深大通:指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港银:指上海港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港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的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10,000,000 股发起人法人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11.05%)之行为

元:指人民币元

## 一、本公司情况介绍

### (一) 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上海浦东商城路 618 号
- 3、注册资本：370,000 万元
- 4、注册号：3100001006150
- 5、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6、经营期限：长期
- 7、税务登记证号：国税沪字 31004463159284x 号
- 8、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平路 135 号
- 9、联系电话：021-62580818
- 10、邮编：200042
- 11、主要经营范围：证券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和分红派息；证券的代保管、鉴证；代理证券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的承销和上市推荐；证券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发起设立证券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包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互联网信息内容和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

### (二) 本公司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海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沪国资预[2002]89 号》文批复的内容，其中：国家股 1,733,200,940 股，占 46.83%；国有法人股 1,662,834,899 股，占 44.94%；社会法人股 304,364,161 股，占 8.23%。

本公司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他国或地区的居留权	居住地
祝幼一	董事长	中国	无	上海市
刘慧敏	总裁、副董事长	中国	无	上海市
王益民	监事会主席	中国	无	上海市

陈步林	副董事长	中国	无	上海市
符学东	副总裁	中国	无	上海市
陈耿	副总裁	中国	无	上海市
虞启斌	副总裁	中国	无	上海市
李梅	副总裁	中国	无	上海市
贾绍军	副总裁	中国	无	上海市
华一泓	副总裁	中国	无	上海市

(三) 本公司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代码	公司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600743	ST 幸福	35,284,005	7.99%

## 二、本公司持股变动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深大通股份的情况

截止签署持股报告书之日，本公司持有深大通 10,000,000 股发起人法人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11.05%，为深大通第三大股东。

(二) 本次协议转让信息披露人持股变动情况

1、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03 年 12 月 15 日，本公司与上海港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本公司持有的深大通 10,000,000 股发起人法人股（占深大通股本总数的 11.05%，为第三大股东）转让给上海港银，股权转让价款总计为 11,300,000 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深大通的股份。

2、以上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代表共同签署、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

## 三、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本公司无买卖深大通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本公司高管也无买卖深大通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 四、其他重大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其他附加特殊条件、补充协议及股权行使的其他安排、其余股份的其他安排等事宜。

本公司无限制此次股权变动的判决、裁决或其他原因。

本公司所持有的深大通法人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深大通未清偿的负债,不存在让深大通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者损害深大通利益的其他情形。

#### 五、备查文件

- 1、本公司法人营业执照
- 2、股权转让协议

#### 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祝幼一

签注日期: 2003年12月16日